

证券代码：002442

证券简称：龙星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17-079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通知：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1月28日上午9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1月28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7日15：00至2017年11月28日15：00之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公司第二会议室

4、召集人：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

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79,623,811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7.421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9,623,811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7.421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3,926,425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.9013%。

四、 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1 关于选举庞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。

表决结果：179,623,811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3,926,425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。

1.2 关于选举吕勤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。

表决结果：179,623,811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3,926,425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。

1.3 关于选举吴洁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。

表决结果：179,623,811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3,926,425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。

1.4 关于选举魏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。

表决结果：179,623,811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3,926,425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1 关于选举胡定核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。

表决结果：179,623,811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3,926,425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。

2.2 关于选举邱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。

表决结果：179,623,811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3,926,425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。

2.3 关于选举何继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。

表决结果：179,623,811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3,926,425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3.1 关于选举李桃蹊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。

表决结果：179,623,811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3,926,425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。

3.2 关于选举王玉珑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。

表决结果：179,623,811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3,926,425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<战略合作协议>的议案》

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上海图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114,991,177 股同意，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3,926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。0股反对，0股弃权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(二)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